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的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4:30
- 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1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三）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7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1 年 4 月 7 日 9:15-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 999 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

6、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42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02,150,7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0.8649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90,291,29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4.9596%。

（2）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 26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1,859,45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9053%。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，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 33 人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 12,345,71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1474%

2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3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，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3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1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

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39,6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1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4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4,6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1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报告>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

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；

本议案所称关联交易，系本公司与参股公司之间发生的货物销售，所有股东均无需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

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00,000 万元融资额度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》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02,140,053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5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

0.01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2,335,01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33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6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/2 以上同意即通过。

1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；

关联方杨丙刚、杨丙生、毕松龄、邱建军、谭在英、王花、崔玲、毕于村对该议案回避表决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 97,143,625 股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7,132,92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890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11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同意 11,893,45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101%；反对 10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89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

同意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、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见证意见，该见证意见认为：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齐致（济南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七日